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64號

原告 盧奕文

被告 盧奕慈

上列當事人間無因管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1月2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
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